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已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3)。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4）。在不因此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审慎决定把握此次交易尚能继续推进的机会，委派专人与交易对方和竞争买家继续磋商。该事项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9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